

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日

代理机构：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ST-G202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3年10月19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二期建设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3001629，项目编号：JSST-G2023-010)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防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本次招标的防静电活动地板分别为全钢瓷砖面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钢活动地板上铺防静电块毯，以及常工院巫山路校区旧防静电地板的拆除、运输并安装至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细化设计、材料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施工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038880.00 元）。价格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本次招标的全钢瓷砖面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钢活动地板上铺防静电块毯等：							

1	150 高 全钢瓷 砖面防 静电活 动地板	北 新	603×603×44mm; ★荷载等级 “Q” ; 钢板壳结构,发泡水 泥填充,米黄色防静 电瓷质地砖面层,配 套镀锌钢支架及横 梁, 地板安装高度 150mm; ★地板的防静电性 能需达到 GB/T 36340-2018 标准的 要求; ★燃烧性能级别须 达到不燃 A 级。	m2	2773.9843	275	762845.68
2	150 高 钢制活 动地板	北 新	600×600×33mm; ★荷载等级 “Q” ; 钢板壳结构,发泡水 泥填充,钢壳喷环氧 树脂,配套镀锌钢支 架及横梁,地板安装 高度 150mm; ★燃烧性能级别须 达到不燃 A 级。	m2	296.74	155	45994.7
3	100 高 象牙白 成品铝 合金踢 脚线			m	1817.2	28	50881.6

4	600*600 防静电 块毯	北新	600*600 mm; ★防静电块毯的防 静电性能需达到 GB/T18044-2008 标 准的要求; ★环保指标需达到 GB18587-2001 标准 的要求; ★燃烧性能级别须 达到不燃 B1 级。	m2	296.74	105	31157.7
	小计						890880

(二) 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旧防静电地板的拆除、运输并安装:

1	可利用 的旧活 动地板 拆除安 装		可利用的旧活动地 板从常工院巫山路 校区拆至常州工学 院二期（I）建设项 目安装，包括拆除、 挑捡、运输、安装。	m2	1200	80	96000
2	不可利 用的旧 活动地 板拆除 处置		不可利用的旧活动 地板拆除、自行处 置。	m2	800	65	52000
	小计						148000
	总计						103888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产品的细化设计、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旧地板拆除、运输、装卸至现场、仓储、安装施工、技术指导培训、免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款、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

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房建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配合费（合同价的 2%）。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ST-G2023-010）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乙方开始制造产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期、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房建工程施工进度（房建工程预计 2023 年年底之前完成竣工验收）实施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作、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同时确保不影响房建工程的施工、验收进度要求。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原材料进场的同时应按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项目管理、监理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应会同采购单位、项目管理、监理人及施工总包单位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同时，甲方、项目管理、监理方有权对所有进场原材料的所有批次进行抽检。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

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的带★项，在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检验检测报告（包括必要的第三方报告）来证明，否则将认定为材料进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错误。

8. 本项目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有）、货物交接清单、竣工相关图纸、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总结、货物配置清单（如有）、相关技术文档、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提交项目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需列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商、出厂编号、序列号、结算价格等。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原则：

本项目实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乙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现场安装完成房间净面积（其中采购清单第 6 项为不可利用地板面积）计算。乙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货物细化设计、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规格尺寸变化、字体图案、颜色变化、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二期（I）建设工程静电地板采购及安装项目”

（2）合同签订后，新地板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相应合同金额的 70%；

（3）旧地板安装调试完毕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相应合同金额的 70%；

（4）结算审定结束后，甲方付清尾款。

（5）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6）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运输、包装、维修、产品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4. 审计：乙方应实事求是的提交项目资料，结算审计核减率累计超过 5% 时，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向结算审计单位支付。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1）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乙方应 7*24 小时响应，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

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3.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货物质保期顺延。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伍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货物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则按延误天数承担相应费用，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1000 元。

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且符合原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7. 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乙方需搭设施工期间区域维护，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周边日常活动（乙方需重点考虑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常效管理），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45658219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武梧桐路 58 号

电话：0519-8685094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339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4005664335949Q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湖北新强生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